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万兴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万兴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55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37.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62.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1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万兴通用消费类软件产品研发及技术改造项目	24,894.32	24,094.32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024号
2	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484.00	2,984.00	[2017年度]柳管经备3号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000.00	1,884.04	-

合 计	34,378.32	28,962.36	-
-----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万兴通用消费类软件产品研发及技术改造项目、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万兴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454.0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814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营销投入	研发投入	电子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软件系统购置	网络工程	绿色高效能服务器采购
1	万兴通用消费类软件产品研发及技术改造项目	4,429.53	3,036.34	1,036.03	314.55	35.13	7.48	-	-
2	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4.53	-	-	-	-	-	10.47	14.06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	-
合 计		4,454.06	3,036.34	1,036.03	314.55	35.13	7.48	10.47	14.06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4,454.06 万元。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4.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4,454.0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4,454.06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4.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814号），对万兴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鉴证，截至2018年2月28日，万兴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4,454.06万元。

五、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兴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454.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华林证券同意万兴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书茂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桂荣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